

1 国籍、无国籍、多重国籍

国籍：特定国家的成员 = 国民的资格。

无国籍：任何国家均不视其为国民。

多重国籍：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国籍。

2 取得国籍、丧失国籍、归化（入籍）

取得国籍：因出生及其他原因，取得特定国家的成员资格。

丧失国籍：因脱离国籍及其他原因，失去特定国家的成员资格。

归化（入籍）：外国人申请取得特定国家的国籍，该国同意赋予其该国国籍。

3 滞留资格、签证、护照

滞留资格：外国人在日本合法滞留的资格。

签证：外国人入国时，具有所需推荐书作用的证书（贴签）。由日本驻外国使馆发行。

护照：本国政府发行的文件，在国外移动时对滞在国及通过国，证明其为本国国民国籍等身分事项，委托在国外对其保护。

4 户籍、住民票、滞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

户籍：日本政府为了明确掌握日本国民的身分情况，以家庭为单位登记身分相关事项的制度。

住民票：日本政府为了明确掌握日本国民及中长期滞留的外国人等的居住情况，以户为单位登记居住相关事项的制度。

滞留卡：为证明中长期滞留的外国人（特别永住者除外）的身分情况及滞留情况而发行的卡，有义务携带及出示。

特别永住者证明：为证明在日的韩国、朝鲜人及其他特别永住者的身分情况及滞留情况而发行的卡，有义务出示。

5 技术与人文知识与国际业务、高级专门职务、技能、经营与管理

技术与人文知识与国际业务：从事专门的、技术领域业务的外国人的滞留资格。

高级专门职务：为具有高级专门性的外国人而新设的滞留资格。

技能：以熟练技能从事业务的外国人的滞留资格。

经营与管理：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业务的外国人的滞留资格。

6 日本人的配偶等、永住者、定住者、特别永住者

日本人的配偶等：已经与日本人结婚的外国人、作为日本人的孩子出生的外国人、成为日本人特别养子的外国人的滞留资格。

永住者：滞留期间、滞留活动不受限制的滞留资格。

定住者：考虑到其为日裔及特别理由而批准的滞留资格。

特别永住者：在日韩国、朝鲜人等及其子孙的滞留期间、滞留活动不受限制的滞留资格。

7 留学、研修、技能实习、特定活动

留学：在小学、中学、高中、大学、日本語学校等受教育的外国人的滞留资格。

研修：仅接受讲习研修、不伴随实务研修的外国人的滞留资格。

技能实习：为熟习日本的产业、职业技能等的外国人的滞留资格，需要签订雇用合同。

特定活动：法务大臣为单个外国人指定个别活动内容的滞留资格。

8 难民、庇护（希望者）、移民

难民：在本国受到迫害，逃至其他国家要求庇护的人。

庇护（希望者）：逃至其他国家要求庇护，还未正式认定为难民的人。

移民：从本国移住至其他国家的人。

9 就劳资格证明书、资格外活动许可

就劳资格证明书：证明在日本滞留的外国人可以进行的就劳活动内容的文书。

资格外活动许可：进行本来的滞留目的以外的活动时需要取得的许可。

10 取得滞留资格、滞留资格变更、滞留期间更新

取得滞留资格：在日本期间脱离了日本国籍，成为外国人时；外国人在日本出生时，需要取得新的某种滞留资格。

滞留资格变更：现有滞留资格变为其他种类的滞留资格。

滞留期间更新：现有滞留资格满期，不改变滞留资格种类，延长期间。

11 强制退出、出国命令、出国、再入国许可

强制退出：对符合强制退出事项的外国人，强制性地让其退出国外。

出国命令：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国人在被揭发前主动到入国管理局自首，希望回国时，作为强制退出手续的例外处理，不进行收容，让其回国的制度。

出国：外国人接受入国审查官确认，离开日本。

再入国许可：在日本滞留的外国人，保持出国前的滞留资格，出国前往本国或第三国，一

定期间内再返回日本时所需的许可。

12 滞留特别许可、再审申请

滞留特别许可：对符合强制退出事项的外国人，根据法务大臣的判断，给予特别滞留处理。

再审申请：已经接受强制退出命令书的外国人，因发生了新情况或其他理由，请求法务大臣重新审查处理，给予滞留特别许可的手续。

13 保释、暂时释放

保释：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人被拘留（人身拘留）起诉，在一定条件下暂时释放。

暂时释放：被入国管理局收容（人身拘留）的被收容者，在一定条件下暂时解除收容。

14 警察官、检察官、入国警备官、入国审查官

警察官：担任预防和镇压犯罪、维持公共安全、搜查犯罪活动等的公共安全职务的地方公务员或国家公务员（警察职员）。截止至 2014 年的人员全国约 28 万人。

检察官：担任犯罪搜查等、决定是否进行刑事案件起诉、在起诉后的审判中证明其犯罪等任务的一般职务国家公务员。由检事总长、次长检事、检事长、检事、副检事组成，截止至 2014 年的人员全国约 2700 人。

入国警备官：担任强制退出手续相关的调查、揭发、收容、在收容设施的处理待遇、送返等任务的公共安全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入国管理局职员）。截止至 2014 年的人员全国约 1500 人。

入国审查官：担任出入国及滞留的审查、强制退出手续的口头审理等、难民认定相关调查等任务的行政职务、指定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入国管理局职员）。截止至 2014 年的人员全国约 2000 人。

15 逮捕、拘留、拘留刑罚

逮捕：为防止犯罪嫌疑人隐藏毁灭证据或逃跑，搜查机关进行人身拘留的制度。除通常逮捕外，还有现行犯 / 准现行犯逮捕、紧急逮捕。

拘留：逮捕后，为防止犯罪嫌疑人隐藏毁灭证据或逃跑，继续进行人身拘留（起诉前拘留）、或起诉后对被告人进行人身拘留（起诉后拘留）的制度。

拘留刑罚：日本承认的 7 种刑罚之一，剥夺自由的刑罚（在刑事设施收容，剥夺其自由的刑罚）的一种。经常与拘留混乱，但是完全不同。收容上限为 29 日，刑法上属于轻度刑罚。

16 起诉、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

起诉：检察官向法院提出刑事案件起诉。

不起诉：检察官决定不向法院提出刑事案件起诉。

附条件不起诉：对本来可能会起诉的案件，检察官决定不向法院提出刑事案件起诉。广意为不起诉的一部分。

17 犯罪嫌疑人、嫌疑人、被告人、被告、（犯罪）受害人

犯罪嫌疑人：有嫌疑认为其为某具体犯罪的犯人，成为搜查对象，但还未被起诉。

嫌疑人：与上述犯罪嫌疑人的意思相同的传媒用语。并非法律表述。

被告人：作为刑事审判的追诉对象被起诉的人。在检察官提出起诉（提出公诉）的同时，犯罪嫌疑人变为被告人。

被告：在民事审判中受到起诉的人。传媒用语也指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并非法律表述，是指民事案件的当事人。

（犯罪）受害人：受某具体犯罪伤害的人。广意指受犯罪及与此相当行为所伤害的人及其家属、遗属。在刑事手续中为“犯罪受害人（等）”，有一定的法律地位。

18 辩护人、少年犯罪律师、当值律师

辩护人：在刑事案件中，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利益的人。

少年犯罪律师：在少年犯罪案件中，保护少年的权利和利益的人。

当值律师：各地的律师会收到被人身拘束（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或其关系人的辩护委托时，立即派遣的律师。并非法律制度，是律师会独自设计、并以独自预算执行的制度。

19 实刑、缓期执行

实刑：审判确定有罪，立即执行刑罚。

缓期执行：审判确定有罪，但不立即执行刑罚，规定一定的期限暂缓刑罚的执行。

20 婚姻、事实婚姻、婚约

婚姻：根据男女双方同意而结合的夫妻。

事实婚姻：有结婚意愿，有社会上夫妻的实态，但没有办理结婚手续的状态。

婚约：双方同意将来结婚。

21 亲子、养子、特别养子

亲子：法律承认其与双亲有生物学的血缘关系。

养子：通过养子缘组手续，获得婚生子女的身分。

特别养子：为了未满6岁的子女的利益，结束与实际父母的亲属关系，经家庭法院的审判成为养子。

22 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

婚生子女：有法律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孩子。

非婚生子女：没有法律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孩子。

23 协议离婚、调停离婚、审判离婚、裁判离婚

协议离婚：夫妻经协议同意提出离婚。

调停离婚：经家庭法院的调停，离婚成立。

审判离婚：家庭法院的调停不成立时，但认为符合条件时，以审判代替调停，使离婚成立。

裁判离婚：经法院判决，离婚成立。

24 亲权、监护权

亲权：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教育权、居住指定权、惩罚权等）和财产管理相关的亲权利义务的总称。

监护权：实际对子女进行监督、保护和教育的权利义务。本来是部分亲权的权利义务。

25 养育费、婚姻费用

养育费：养育“未成熟子女”（不论是否达到成年年龄，指经济上未能自立的子女）所需的费用。婚姻中包含在部分婚姻费用中，离婚后（由原夫妻）分担。

婚姻费用：在婚姻持续时，夫妻维持家庭生活所需的费用。其中包含衣食住、医疗费、娱乐费、未成熟子女的养育费和教育费，由夫妻共同承担分担。

26 精神损害赔偿费、财产分割

精神损害赔偿费：对精神损害支付的损害赔偿费。离婚时指，因引致离婚原因的行为及婚姻破裂造成的精神损害给予的损害赔偿费。

财产分割：夫妻在婚姻生活中所形成的财产，在离婚时进行财产分割。

27 继承、遗嘱、遗留份额

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承继其财产方面的地位。

遗嘱：生前关于死后的财产及身分的处理作出的意思表示。

遗留份额：与遗嘱等内容无关，对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除外）最低限度确保的遗产份额。

28 症状固定、后遗障碍、逸失利益

症状固定：因事故及案件而受到伤害，继续治疗也无望进一步治愈的状态。

后遗障碍：症状固定后残留的精神上、身体上的障碍。

逸失利益：如果没有事故及案件，受害人估计可能得到的经济利益，因其丧失而受到的损害。

29 倒产、破产、

倒产：个人及法人因经济破绽难以偿还债务，不能继续进行经济活动的状态。

破产：广义上与倒产同义。狭义指，法院根据破产法，决定开始执行破产手续，将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公平地偿还给全部债权人的手续。

30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一般指公司与在该公司工作的人签订的约定、合同。决定关于工资、工作地点、工作期间等各种条件。

31 承包、委托、派遣

承包：关于在约定的日期前完成决定的工作的合同。被委托承包该工作的人的用人、工作推进方法等由其自由决定。

委托：与承包同样，“委托人”委托完成一定工作等，“受托人”接收该工作，两者签订约定合同。

派遣：派遣合同指，“派遣公司”等雇用具有一定技能的劳动者，向需要该劳动者的公司等（“接受派遣公司”）派遣该劳动者，该劳动者按“接受派遣公司”的指挥进行工作。

32 辞职、解雇、停止雇用

辞职：劳动者基于自己的考虑辞去受雇的工作。

解雇：用人单位等单方面辞退劳动者。

停止雇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等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间为6个月或1年，合同期满时，用人单位等拒绝更新劳动合同。

33 创业

创业：着手新的事业。有设立公司的方法和作为个人事业开展业务的方法。外国人创业时，

滞留资格如为永住者等，则无任何限制，而其他资格则受一定的制约。

34 所得税、住民税、确定申告

所得税：决定对个人 1 年中的所得（盈利、利益）征收的国税。税率按所得的金额决定。

住民税：市町村民税和道府县民税的总称，由市町村统一征收的地方税。根据 1 月 1 日所在的住地征收。

确定申告：工资所得者等进行所得税申告及纳税时的手续。原则上，必须在该年的次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向税务署提出确定申告书。

35 雇用保险

雇用保险：在公司工作的人被公司解雇时、退職等时，在一定期间、接受金钱支付的制度。为此，工作的人在有收入时要交付保险费。

36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在工作中受伤、或因工作至病时，或去公司上下班途中受伤，由国家负担伤病治疗费等的制度。而且，不能工作没有收入时，国家支給一定的金钱。

37 健康保险、年金

健康保险：劳动者及其家属患病或受伤时的治疗费，接受医疗给付，自己负担 10%至 30% 的国家制度。在公司等工作的劳动者（兼职如满足一定条件也可以）成为被保险人。

年金：老后的保障、障害或死亡时接受社会保障的制度。20 岁以上时（国民年金）及受公司雇用时（厚生年金）加入。

38 生活保护、社会补贴

生活保护：国家根据贫困的程度，保障最低限度的生活，帮助自立的制度。

社会补贴：根据所得、年龄、障害、家属情况等一定的条件，支給金钱的制度。

39 义务教育、学龄、转学、编入

义务教育：满 6 岁至 15 岁无偿接受的普通教育。根据宪法和法律，国民有义务让其保护的孩子接受该教育。

学龄：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在日本现在为满 6 岁至 15 岁。

转学：在课程中途，从其他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中等教育学校、特别支援学校、大学及高等专门学校）转学进入。

编入：在课程中途，从海外的教育设施及日本国内的外国人学校等转学进入日本的学校。

40 适应指导、日语指导、母语支援

适应指导：为了使有外国血缘的儿童（学生）适应日本的学校生活和习惯而进行指导、支援。

日语指导：为了使有外国血缘的儿童（学生）能够使用日语进行学习，适应学校生活而进行的日语指导、支援。

母语支援：为了使有外国血缘的儿童（学生）不失去母语、母国文化而进行的支援。

41 高中升学、大学升学、入学考试的特别措施、入学考试的特别名额

高中升学：原则为满 15 岁或以上，中学等毕业，或具有同等或以上学力，就具备资格，可以经过高中入学选拔等之后入学。

大学升学：原则为高中等毕业，或具有同等或以上学力，就具备资格，可以经过大学入学选拔等之后入学。

入学考试的特别措施：在进行高等学校的一般入学考试时，为了减轻从外国来的孩子等在语言方面的短缺而采取一定的措施。

入学考试的特别名额：面向从外国来的孩子的入学名额，接受与一般入学考试内容不同的特别考试。在特定的高等学校及大学实施。

42 外国人学校、国际（International）学校、民族学校

外国人学校：以从外国来的孩子为主要对象进行教育的教育设施的总称。

国际（International）学校：外国人学校中，主要以英语进行授课的设施。

民族学校：外国人学校中，特别进行某民族、某国教育的设施。也称为 National 学校。

43 医疗保护入院、措施入院

两者均为因精神障碍需要入院，但无法取得本人同意时采取的强制入院的情况。医疗保护入院在取得家属及监护人等同意而执行。措施入院为当判断其可能自伤或伤人时执行。均需要精神保健指定医生的诊断。

44 精神科（神经科）、心疗内科、神经内科、脑外科

精神科（神经科）：治疗一般心理疾病。

心疗内科：主要治疗心身症，也治疗神经症及轻度忧郁症。

神经内科：治疗脑炎、神经炎等有关脑及神经的身体疾病。

脑外科：治疗头部外伤、脑梗塞等头部疾病。

45 精神病、神经症

精神病：自古称为疯狂，即与正常精神状态不同的状态。代表性的如综合失调症和躁郁症。

神经症：因心理原因，引起持续的特有的精神及身体症状。

46 精神障碍、智能障碍、发育障碍

精神障碍：指全部心理疾病，也包括智能障碍及发育障碍。

智能障碍：指智能发育不足，IQ（智能指数）停滞在 70 以下。

发育障碍：有自闭症、阿斯伯格综合征这样的广泛型、和语言发育障碍等特殊型。

47 DV（家庭暴力）、性骚扰

DV：家庭暴力。虐待的一种，与年龄、国籍、性别、障害、经济状况、地域、生活模式无关，受到家属及共同生活的对方虐待。

性骚扰：违反对方意愿，虽然受到拒绝仍明示或暗示地进行性方面的骚扰行为，因该行为导致对方在精神或生活上受到一定的干扰和侵害。

48 性虐待、虐待儿童、欺凌

性虐待：强奸及性暴行等物理性犯罪行为、以性方面的语言使对方感到不快、缠扰行为、及不经受害人的同意取得性刺激的行为。

虐待儿童：对儿童进行身体方面、性方面的暴力及儿童忽视（放弃育儿责任、放弃监护责任）、心理的虐待行为。

欺凌：对人的尊严、自尊、对人的信任进行蹂躏、攻击的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地、表面或隐蔽地、单独或集团地进行的的行为。

49 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翻译为“听说明后同意”。意思是，医生在开始治疗前，向患者作充分说明，患者以自己的意愿判断同意接受治疗。

50 文化冲击、异文化压力

文化冲击：看见和接触不同文化时，因习惯和想法与母国文化大不同而受到心理冲击及疑惑。

异文化压力：因在不同文化圈生活，因遭遇不同文化而产生的精神压力。因移住、国际结

婚、海外赴任、留学、海外旅行等引起。

『最想知道这些！外国人咨询的基础知识』

杉泽 经子 (Michiko Sugisawa)、关 总介 (Sosuke Seki)、阿部 裕 (Yu Abe)

监修 (2015), 松柏社 (Shohakusha Publishing Co.)

仅翻译了第 3 部—最想知道这些！50 个专门用语的概说部分